

西工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总体情况 2022 年，西工区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各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和要求，着力推进农业、农村、农民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10 条，主要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农林水部门动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随机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服务事项上网办理情况、重点民生工作信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2 年，区农业农村局没有需要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由办公室人员组成，政府信息 公开事务的财政纳入本级财政管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区农业农村局没有政务 新媒体。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区农业农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办公室对外公开的重要窗口，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相关知识，并按照《条例》要求进行社会评议，对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新的有关政策文件的掌握还不够深入。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章制度，强化掌握政策解读的内涵、范围，提高政策解读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针对性和通俗性。二是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重大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行政审批、财政预决算、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三是邀请专业人士进行教学，充实政务公开人员力量，保障必要的设备等工作条件，建立健全政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